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就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和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事 项的独立意见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中审议的《公司关于新增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于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发表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我们提交了有关本议案的相关资料，我们审阅了所提供的资料，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现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以下意见：

一、公司关于新增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同意公司 2018 年新增预计同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的金融业务、燃料销售、工程项目、发电权交易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2. 该议案系关联交易，其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 公司 2018 年新增预计同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的金融业务、燃料销售、工程项目、发电权交易等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降低资金成本、发挥集中采购等优势。
4. 公司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关于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为合资经营的事项系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为合资经营。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

孙明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

徐先人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

朱建江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

赵晓华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

88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

floris

